

江苏省体育局 文件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

苏体经〔2025〕24号

省体育局 省文化和旅游厅

关于开展2025年江苏省体旅融合发展 优秀案例征集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体育局、文化广电和旅游局，各相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体育总局等八部委《户外运动产业发展规划（2022-2025年）》和江苏省体育局、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《关于深化体旅融合战略合作协议》精神，遴选出一批对体育旅游发展支撑作用明显、知名度高的优秀案例，充分发挥示范引导作用，进一步推动我省体育与旅游深度融合和创新发展，助力体育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，省体育局、省文化和旅游厅决定开

展 2025 年江苏省体旅融合发展优秀案例征集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方向

本次案例征集主要围绕以下方向：

（一）户外运动与旅游融合：征集以水上运动、山地户外运动、冰雪运动、航空运动等为代表的户外运动项目与旅游深度融合的案例，展现丰富的自然资源与体育旅游结合的创新模式。可结合当地建设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支撑项目进行报送。

（二）数字体育与旅游融合：征集利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虚拟现实等现代信息技术，提升体育旅游服务数字化水平、促进体育旅游景区数字化转型升级、培育体育旅游创新产品等方面的案例，展现先进技术在促进体育旅游融合发展的创新应用。

（三）体育文化传承与旅游融合：征集以传统体育文化、非物质文化遗产、民俗节庆、研学活动等为特色的体育旅游案例，展现体育文化传承与旅游融合的创新实践。

（四）体育赛事与旅游融合：征集以大型体育赛事为依托，带动旅游消费、提升城市形象的案例，展现赛事经济与旅游经济的协同效应。

二、案例要求

（一）创新性：案例应体现体育与旅游融合的创新思路，其商业模式、技术应用或服务方式能够为行业发展提供新思路。

（二）示范性：案例能够有效推动当地体育旅游产业发展，

提升游客体验和满意度，具有较强的示范推广价值，能够为其他地区或企业提供可复制、可借鉴的经验。

（三）合规性：案例所依托的项目合法合规，已投入使用，运营时间不低于1年。申报单位应具备合法经营资质，近三年内无较大安全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。

三、组织推荐

（一）单位申报。申报单位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且无严重或较严重失信行为。申报单位填报《2025年省体旅融合发展优秀案例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初审推荐。各设区市体育局会同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结合本地体育、旅游产业发展实际，组织本地区符合条件的单位进行申报，于2025年6月6日前将初审后推荐的申报材料报送至省体育产业指导中心。每个设区市推荐案例数量不超过3个，已入选第一批案例的项目不再重复申报。

（三）省级评选。省体育局、省文化和旅游厅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案例进行评审，结合实地考察情况，确定优秀案例名单。

（四）公示推广。评选结果将通过江苏省体育局官网等形式进行公示发布，并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宣传推广。

四、材料要求

（一）申报表。申报单位需填写《2025年江苏省体旅融合发展优秀案例申报表》。

（二）资质材料。申报单位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

(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/社团法人登记证书等)。

(三) 证明材料。提供案例相关佐证材料及高清图片不少于 5 张，并备注图片名称，大小不低于 2MB，图片版权无争议。若所报送案例入选，将在宣传推广中无偿使用。

(四) 报送方式。申报材料需提交纸质盖章件（一式两份）和电子版，报送至江苏省体育产业指导中心。

附件：1. 2025 年省体旅融合发展优秀案例申报表

2. 推荐汇总表



(联系人：

江苏省体育局 吴雨天 025-51889120

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季求飞 025-87798892

邮寄地址：南京市广州路 191 号江苏省体育产业指导中心

邮箱：353531539@qq.com)

附件 1

2025 年省体旅融合发展优秀案例申报表

案例名称				
案例方向	(户外运动与旅游融合/数字体育与旅游融合/体育文化遗产与旅游融合/体育赛事与旅游融合)			
申报单位				
单位名称				
单位性质	☐ 企业 ☐ 事业单位 ☐ 民办非企业 ☐ 社会团体 ☐ 其他 (说明:)			
地 址				
联 系 人	姓 名		职 务	
	手机号			
案例介绍				
(请概述案例基本概况、主要做法、取得的成效等,不超过 1500 字) 一、基本概况 重点介绍案例所依托的项目资源环境、地理区位、配套设施等基本情况,概括描述定位目标、发展规划等。 二、经验做法、特色亮点 全面介绍案例经验做法、创新举措、特色亮点(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创新、模式创新、服务创新、产品创新、场景创新、业态创新、机制创新等)。 三、案例成效 用事实、数据阐述本案例所取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,对行业或区域的示范引领作用,案例所获得的荣誉情况等。				

申报单位承诺：

所申报案例真实存在，申报材料及填报的数据、信息真实可靠，与实际情况相符。本单位信用状况良好，申报项目近3年未发生过较大安全责任事故。同意案例征集单位利用相关媒体、平台等开展宣传推广，并提供必要支持。

特此承诺。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推荐单位意见

设区市体育局（盖章） 设区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附件 2

推荐汇总表

(本表由设区市体育局、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汇总填报)

设区市体育局 (盖章):

设区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(盖章):

序号	案例方向	推荐案例名称	县(市、区)	申报单位

主办单位：温州市体育局

发布日期：2022年

温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2 附则

附录

(附录内容根据实际工作情况，由体育总局制定)

(附录内容根据实际工作情况，由体育总局制定)

(附录内容根据实际工作情况，由体育总局制定)

附录名称	(附录)层	附录内容摘要	附录内容	附录

信息公开类别：主动公开

江苏省体育局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7 日印发